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畅行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 (备-意外) [2014] (主) 29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效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配偶或者子女（以两人为上限），可作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和 G 类，具体如下：

保险责任种类	描述
A 类	驾驶或者乘坐非经营客运业务机动交通工具车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B 类	乘坐非经营客运业务机动交通工具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C 类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机动交通工具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D 类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轨道交通车辆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E 类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轮船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F 类	乘坐经营客运业务民航班机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G 类	附属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与各类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如下：

A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非经营客运业务机动交通工具期间，在车厢内遭受意外；

B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非经营客运业务机动交通工具期间，在车厢内遭受意外；

C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机动交通工具期间，在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D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轨道交通车辆（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期间，在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E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轮船，自踏上甲板起至离开甲板期间遭受意外；

F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舱门期间遭受意外；

G类——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同行的附属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遭受该同一事故。

投保人可从中选择投保。

第六条 若被保险人或者附属被保险人（除特别指明外，以下统称“被保险人”）遭受与其享有的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保险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应保险责任种类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保险事故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应保险责任种类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本项前述“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被保险人身故前已有且保险人给付了相应急外伤残保险金的伤残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累计”。

(二)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保险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比例表》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相应保险责任种类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至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所有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相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累计以100%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杀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伤残或死亡；
- (三) 被保险人猝死；
- (四)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五)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六)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保险事故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 从事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者训练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八) 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九)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情形下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三)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期间；

(四) 处于机动车、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区域，或者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五) 驾驶超载机动车或者机动车超载；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第九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满期净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被保险人享有的各类保险责任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附属被保险人各类保险责任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与被保险人相同，但为未成年人的，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限。

第十一条 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人于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的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按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